

# 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小反刍兽疫苗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GZJ-ZC421281

采购单位：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

代理机构：甘肃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1、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2、谈判须知.....	11
3、澄清和质疑.....	18
4、货物需求.....	21
5、服务要求.....	22
6、谈判原则及办法.....	22
第三章 附件.....	30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附件2：谈判响应函.....	35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6
附件4：法人授权函.....	37
附件5：谈判报价表.....	38
附件6：谈判货物偏离表.....	39
附件7：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小反刍兽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421281

项目名称：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小反刍兽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00万元

最高限价：85.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小反刍兽疫活疫苗212.5万头份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带到开标现场）；

(3)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现场查询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0日00:00:00至2021年9月14日23:59: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

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点击对应采购项目公告，免费获取谈判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谈判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银市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白银高科技产业园二楼西侧)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银市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白银高科技产业园二楼西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gansu.gov.cn>）及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943-8287993、0943-825699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

联系地址：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140号

项目联系人：顾振文

联系电话：186094378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支三路新立小区163#楼下7#铺面

联系人：吴海燕

联系电话：0943-8661968、1388422529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小反刍兽疫苗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12.5 万头份。 3) 采购预算：85.00 万元 4)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5) 评审方法：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 2) 联系人：顾振文 3) 联系电话：18609437834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吴海燕 3) 联系电话：0943-8661968、13884225298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5	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提供法人授权函）（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带到开标现场）；</p> <p>3)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p> <p>（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p> <p><b>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p>
2.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7日10时00分
2.7	供货期	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 <u>10</u> 日内供货完毕
2.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2.9	谈判保证金 金额	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p>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倡和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电子保单</p> <p>（在采购人选用的方式中打勾，可多选）</p>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保证金操作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谈判须知2.1.7）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a> ）保证金操作指南。
2.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p>谈判响应文件份数：</p> <p>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2、谈判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p> <p>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12	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2.1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2.14	是否退还谈判 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5	竞争性谈判公 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 算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0%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0%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10% 以上政策不累加扣除
2.18	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成交</u> 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收费标准详见谈判须知3.11
2.19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澄 清或更正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gansu.gov.cn">http://ccgp-gansu.gov.cn</a> )及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zxix.baiyin.gov.cn">gzxix.baiyin.gov.cn</a> )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 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1、总则

### 1、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白银市畜牧兽医总站。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谈判须知

### 2.1谈判

#### 2.1.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采购申请，并得到财政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1.2、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

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公示通知每一供应商。

### **2.1.3、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机构谈判文件要求只能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税费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指标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采购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机构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谈判供应商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8)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2.1.5、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以谈判文件为依据，编写胶装成册，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财务状况、业绩、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

技术参数说明、谈判货物偏离表、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函。

②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③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 **谈判报价部分：**详见谈判报价表。

### 2.1.5、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调研参与投标、供货运输、安装等服务实施与此次谈判相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为准，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2.1.6、谈判有效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 2.1.7、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条。

1、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行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以供应商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管理”中显示的为准。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供应商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供应商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

号，提交完成。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银行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

务的。

(6)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告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近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2.1.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胶装成册，电子版（1份）谈判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1.9、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函（见附件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4）
- 3) 谈判报价表（见附件5）
- 4) 谈判货物偏离表（见附件6）
-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7）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8）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9）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10、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 **2.1.1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2.1.12、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表。

采购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3、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澄清和质疑

#### 3.1、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下载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文件发出起满起3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

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机构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

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质疑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3.6、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收取代理费。

## 4、货物需求

###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 指定地点

### 4.2 采购要求:小反刍兽疫疫苗规格参数

1、毒株: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 9 株)。

2、主要成分及含量: 每头份疫苗的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10^{3.0}$ TCID<sub>50</sub>。

3、性状: 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 免疫持续期36个月。

5、用法用量: 用生理盐水稀释每毫升1头份, 每只羊颈部皮下注射1毫升。

6、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

7、规格: 50头份/瓶、100头份/瓶

8、贮藏与有效期: 置-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该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认证许可的产品**

### 4.3、售后服务

1、售后由供应商以白银市所辖县区为单元, 开展技术培训, 或者按货物总额3%给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培调费。

2、供应商提供的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使用后由于疫苗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死亡现象, 由疫苗供应商处理, 并承担经济损失。

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 不予做为谈判供应商。

## 5、服务要求

### 5.1、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2、售前保障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6、谈判原则及办法

### 6.1、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抽取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中心工作人

员开标、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采购中心相关人员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2、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内容;
- 4)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 5) 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6.3、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

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数字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6.4、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6.4.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4.2、谈判程序**

①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②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



者即被淘汰。

③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一至三轮谈判的规则进行，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 6.4.3、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机构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届满后，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6 合同的授予

###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服务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

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机构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响应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

报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谈判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4)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第三章 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2：谈判响应函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4：法人授权函

附件5：谈判报价表

附件6：货物偏离表

附件7：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8：中小企业申明函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谈判文件、政府采购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

完毕。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

系电话：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

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

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

### 天。 四、质量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谈判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

### 标准。六、付款方式：

经需方、相关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及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财政国库<需方>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货之后无息返还。

###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签 字日期：	经办人：签 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内容：	

## 附件2：谈判响应函

### 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所需\_\_\_\_\_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60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

帐户：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XXXX单位所需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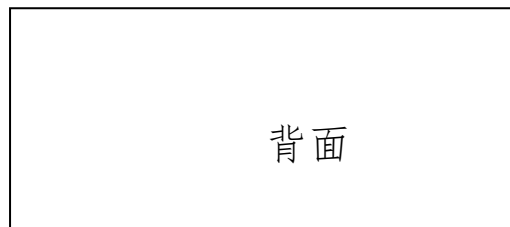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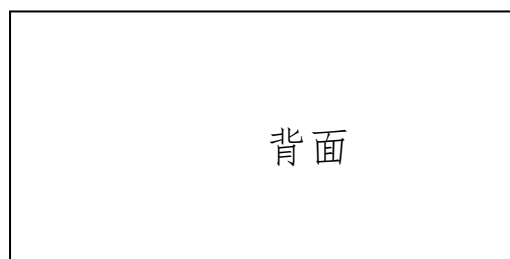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分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大写）								
.....								
合计：（大写）								

注：1、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无效响应）。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谈判货物偏离表

谈判货物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1					
2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

致：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4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小学饮水设备、心理咨询设备等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